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养结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养结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养结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装修改造内容包括3号楼8楼,3号楼7楼部分房间地面、墙面、吊顶改造,新修靠墙栏杆,卫生间防水,垃圾清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4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191,000.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4) 暂列金额: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因法律变化、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外, 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357,300.0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剩余 65% 的合同价款, 计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774,150.00)。
- (3) 剩余 5% 的合同价款, 计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和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信阳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59,550.00) 在最终审计后，按照实际审计金额支付。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郁爱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在施工期间，对现场周边环境保护，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六大街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68055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LY6CM0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5号楼854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110009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5号楼854

账号: 1603 5801 0400 12544